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聲字第13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聲 請 人　李郁佳
法定代理人　李欣昂

一、抗告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弘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應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之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羅智文

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